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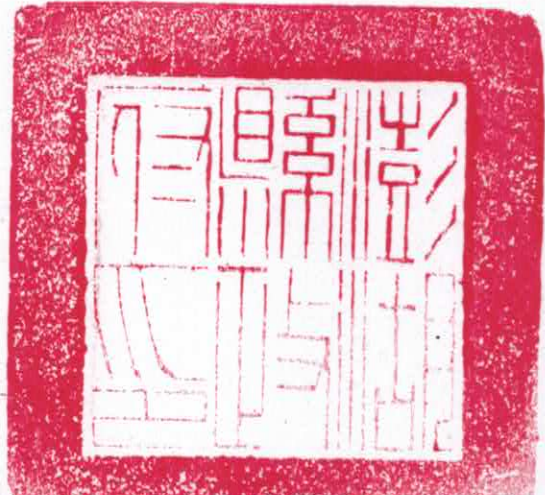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0322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文寮段1334地號公有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1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馬公市文寮段1334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維護公共利益及配合整體環境規劃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（電話：06-9221650）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案申請人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